

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党〔2024〕81号

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网络舆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单位、部门：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络舆情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30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网络舆情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回应和引导工作，提高网络舆情处置和风险防控化解能力，形成突发事件舆情处理合力，根据《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豫医专党〔2024〕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中的网络舆情，主要指与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并以网络媒体为主要载体进行传播的负面内容和信息。

第三条 网络舆情工作遵循“及时、主动、真实、稳妥、有效、规范”的基本原则，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网络舆情的监管和指导，舆情涉及单位（部门）配合处置应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全校网络舆情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学校相关网络舆情，必要时作为学校官

方身份回应网络舆情并进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单位（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管辖范围内的网络舆情负主体责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是网络舆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工作队伍

第六条 建立健全专兼结合的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包括校级舆情工作队伍和二级单位舆情工作队伍。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级舆情工作队伍的建设管理。校级工作队伍由党委宣传部统领，在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的基础上，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优秀学生干部代表为主，广泛吸收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理论水平高、网络素养好、综合能力强的师生参加。

二级单位舆情工作队伍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建设管理。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八条 监测研判。依托第三方舆情监管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 24 小时全网数据监测和网络舆情预警。

学校网络舆情分析研判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根据系统监测、预警情况和网络舆情发展趋势，党委宣传部将不定期向校党

委提交舆情报告并向各单位（部门）反馈舆情信息，提出工作建议。

各单位（部门）谋划与师生利益相关的重要决策和制定政策制度时，应分析研判引发网络舆情的可能性，并做好应对准备；对党委宣传部反馈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要及早进行舆论引导，避免舆情持续扩大，发酵升级。要主动关注、搜集和及时上报与学校及本单位（部门）有关的网络舆情。

实施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会议上通报近期网络舆情工作相关内容并进行分析研判和总结经验。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党委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召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可扩大至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分级应对。发现网络舆情后，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由党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判，根据网络舆情的传播速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判断舆情的等级。

一般网络舆情事件，指仅受到少数媒体和网民关注，传播速度慢，持续时间短，未形成热点，舆情影响局限在一定范围内，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和影响的事件。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指网民和媒体对该舆情关注度较高，传播速度中等，舆情影响扩散到较大范围，舆情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且造成了一定危害和影响的事件。

特别重大网络舆情事件，指网民关注度极高，境内外媒体、

官方等广泛关注，影响扩大到了整个社会的负面舆情，传播速度非常快，舆情即将化为行为舆论，且造成了严重危害和影响的事件。

属于特别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党委宣传部会同舆情涉及单位（部门）报学校党委；属于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的，由分管宣传和分管舆情涉及单位（部门）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会同舆情涉及单位（部门）等共同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应对工作；属于一般网络舆情事件的，由舆情涉及单位（部门）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第十条 值班制度。根据网络舆情的严重程度，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部门）实行重大舆情 24 小时值班制和一般舆情工作时间值班制。值班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无异常情况，应在值班时段结束前向党委宣传部进行“零报告”。发生重大网络舆情后，舆情涉及单位（部门）应每天向党委宣传部至少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党委宣传部应每天向校党委提交当日舆情报告，直至舆情事件平息。

第十一条 及时回应。重大网络舆情应在 12 小时内回应，一般网络舆情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其中，一般网络舆情或涉及单个单位（部门）的网络舆情，由涉及单位（部门）确定舆情回应内容，提交党委宣传部并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自行回应；特别重大和重大网络舆情或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网络舆情，由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召集协调会议，经研究后确认回应单位（部门）并

统一口径进行回应，其他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回应。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进行回应的，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回应，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部门）负责人必须出席，其他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视情况出席。

第十二条 线下处置。舆情涉及单位（部门）要及时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应对工作，避免引发次生舆情。

第十三条 舆论引导。根据网络舆情应对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部门）开展舆论引导，主动客观理性发声，避免片面偏激和不当言论发酵。必要时，由党委宣传部协调相关专家进行舆情引导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学校官方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巩固壮大校园网络主流思想舆论，全面提升网络舆论的引导力。

第十四条 跟踪研究。网络舆情事件平息后，党委宣传部应对舆情事件进行后续追踪，通过科学判断，进行充分案例分析，总结经验，形成网络舆情事件专报，呈报学校党委。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将网络舆情工作纳入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或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产生不良影响的，将根据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对擅自发布信息形成舆情并对学校或师生个人造成损害的单位（部门）或个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